

# 筑牢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

### 民企反腐难



资料图片

### 民企反腐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

■ 刘显刚

长期以来,社会对反腐话题的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政府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对于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现象则相对忽视。然而,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关系到经济增长、就业稳定和社会的创新活力。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问题,如高管受贿、职务侵占等并非孤立事件,损伤的不仅是单一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更是民企群体的发展动能。

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是侵蚀民营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健康根基的毒瘤,必须高度重视、大力清除。同时应当看到,民营企业反腐往往面临着一些特殊挑战。一方面,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的内部监督机制缺失、家族式管理等问题,容易形成“内部人控制”的腐败温床;另一方面,一些民营企业基于“家丑不外扬”的观念,往往倾向于内部消化腐败问题而不愿诉诸法律,无形中助长了腐败行为。要破解这些难题,既要完善法治保障,通过司法严惩等手段震慑腐败行为,也要引导企业构建和完善现代治理结构,从源头压缩腐败空间。

事后惩治虽能亡羊补牢,却并不足以根治沉疴。值得注意的是,前不久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这些规定体现了民营企业反腐关口的前移,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框架性的反腐指南,同时也意味着,需要通过更为细化的制度安排,将法律的原则规定真正转化为标本兼治的内部反腐机制。

具体而言,针对高管腐败的风险,民营企业亟待健全独立有效的审计与监督机制;同时,严控资金审批与流转路径,压缩挪用侵占的灰色空间。此外,还应结合行业特性,建立高风险岗位的轮岗和回避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从更深的层面而言,民营企业还需大力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将法治精神融入企业的内在基因,打造诚信经营、守法合规的良好氛围,进而减少内部腐败的发生概率。

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既需要营商环境的外部扶持,也需要企业治理的内部变革。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民营企业反腐正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唯有以立法、司法等力量清除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蛀虫,促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的改善,民营企业才能在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中轻装奋进、行稳致远,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磅礴动能。

### 背景新闻: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一批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涉及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刑事犯罪,充分展现了公安机关在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追赃挽损、维护企业权益、保障经营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内部腐败不是民营企业的“家事”

■ 陆夷

在人们以往的认知中,“小官巨贪”往往发生在公共部门,而事实上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的贪腐时有发生,越来越多类似案例呈现在人们面前。此次公安部公布的一批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充分揭示出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迫切性与重要性。

内部腐败不是民营企业的“私事”“家事”。受历史因素、传统观念等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内,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未获充分重视,同时由于立案难、查办难等司法困境客观存在,导致企业内部处理比较普遍。某种程度上讲,这也纵容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腐败行为,不仅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社会危害性不容低估,如“劣币驱逐良币”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同时容易产生“内腐外溢”等问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需要肯定的是,在“两个健康发展”理念引领下,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不断强化,筑牢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迎来有利契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商业秘密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作出修正;刑法修正案(十二)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既需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家企业构建科学严密、措施严格的廉洁合规体系。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健全反腐防腐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反腐败职能机构设置,加强廉政调查和内部审计。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廉洁防控能力,健全内部合规制度,切断权力寻租路径。三是加强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文化,定期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培训和廉洁文化宣传,通过案例分析、情景再现等形式,提升全员法律素养和廉洁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应统筹好“打击”与“保护”、“治罪”与“治理”等关系,做到既依法惩治内部人员犯罪,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界限不清的,要依法慎重妥善处理,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把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

### 依法惩治内部腐败护航民企发展

■ 孙天乐

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一旦“腐败变质”,会直接给民营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例如,此次公布的北京杨某涉嫌职务侵占案便是典型:杨某作为某科技公司的客户经理,利用公司电商平台系统漏洞,通过虚假充值账户在电子商城进行消费,非法侵占公司财产1300余万元。

此外,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还会严重削弱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例如,此次公布的上海吴某等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吴某等人作为某科技企业的采购总监、高级采购工程师,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900余万元贿赂后高价采购不合格产品,导致企业产品质量下降,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市场竞争力显著削弱。

由此可见,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不仅侵害企业自身利益,影响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还会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

我国立法机关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一直高度重视。刑法修正案明确了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行为的刑事处罚边界,提高了违法成本,使潜在的腐败分子在法律的威慑下不敢轻易越界,为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提供了更精准、更有力的法律依据。2025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这些法律都传递出明确信号: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是必须严惩的违法犯罪行为。

从司法实践来看,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问题成因复杂,既有企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存在缺陷等内部因素,也有法律配套措施未进一步细化等外部因素。这一问题需要国家、企业形成协同共治的合力,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在国家层面,有关部门应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为契机,推动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同时贯彻落实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企业挽回损失。

在企业层面,民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监督,构建科学、有效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如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合规体系,提高廉洁防控能力;加强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员工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和底线意识。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民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其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有关方面应以此次典型案例的公布为契机,凝聚预防和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强大合力,拔除这一侵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毒瘤”,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学与政治学视野下的人大制度: 发展与创新》 孙莹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为系统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70年来的理论与实践成果,深入探讨其发展与创新的观察与思考,本书从法学与政治学双重视角出发,全面审视人大制度的发展历程、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旨在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全书共22篇文章,分别以人大制度的发展历程、代表履职的机制创新、监督立法的实践经验和广东人大的地方探索为线索,从不同切口出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探讨,突破了单一学科与视角的局限,理论与实践并重,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大制度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人大制度的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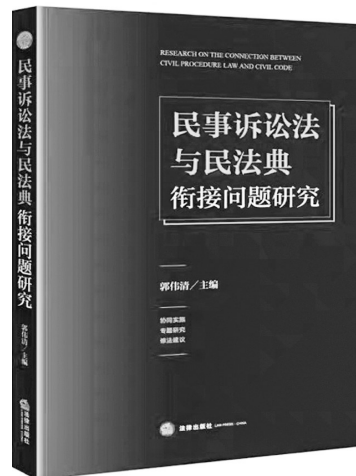
### 新书架



《人工智能与人的解放研究》 王阁 著 人民出版社

人工智能会取代人类吗?人工智能技术奇点什么时候会到来?人工智能越来越像人,如何重新定义人的本质?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引发了人们一系列的思考。人工智能技术在现实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最终影响的是人类自身的发展。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思想为理论分析基础,从人类劳动、人类交往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三个主要维度考察人工智能对人类自身的影响,立足于人工智能技术模拟人类智能的特殊性及其现实应用,回答现实中的人在人工智能时代正在经历的生存境遇的巨变和人类距离解放状态还有多远。本书理论洞察与现实关切并重,运用多学科融合的视角对人工智能与人的解放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兼具理论性和可读性。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问题研究》 郭伟清 著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衔接始终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该书尊重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既有共识,在章节脉络上,以民事诉讼法主要制度为经,以民事实体法重要规则为纬,经纬相续,构建衔接研究框架。在具体内容上,采用专题研究的体例,选取基本原则、诉讼主体、诉讼客体、证明制度、家事领域、执行程序、特别程序、代位权制度等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的八个重点领域,在每一专题下均选取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具体问题作为研究对象,以期实现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在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全方位衔接。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该书拟写了民事诉讼法及相应司法解释的修改建议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全力挤压非法职业生存空间

【事件】当前正值招工求职高峰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等部门,以根治各类网络招聘乱象为重点,组织各地区深入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目前已对筛查出的1196个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公众账号,按有关规定采取暂停发布招聘信息功能等处置措施。

【点评】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事关劳动者权益保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首先,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针对网络职业活动特点,明确平台责任边界,细化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其次,在执法中,要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再次,创新监管技术手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违法信息的主动发现和精准打击。最后,要有针对性地强化平台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入驻审核机制和动态巡查制度,对违规账号实施联合惩戒。

数字时代的人力资源市场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劳动者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才能从根本上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王天玉)

### 网约车投保“非营运”是一种安全隐患

【事件】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约车运营车辆按“非营运”性质投保商业险案件。这起网约车投保“非营运”发生交通事故后遭商业险拒赔的案件,支持了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赔的主张,对网约车车主的“省钱”操作作出否定性司法评价。

【点评】网约车车主将非营运车辆用于网约车运营,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提高了车辆的使用频率,也让车辆长时间处于一种更高的风险状态之中。在案例中,由于车主未将此情形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权在商业险范围内拒绝赔偿车主在网约车运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一定责任,剩余损失由网约车车主个人承担,既守护了法律公平正义,也守护了保险契约精神。

网约车车主投保“非营运”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值得警惕和防范。网约车车主一定要弄清网约车运营的安全大账,摒弃投保的投机心理、侥幸心理,该省的要省,不该省的一分也不能省。只有秉持诚信原则按照车辆的用途投保,才能给车辆、给自己、给乘客或他人提供最到位、最安全的保障。网约车平台也应加强对网约车车主的管理,把投保营运险作为网约车运营的基本条件之一,每年对营运险手续进行跟踪核验,确保营运险手续的连续性。保险公司应在签订车险合同时严格履行显著提示义务,把丑话说明白,说到前头,引导车主看清责任,选对险种,避免通知。(李英锋)

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背景下,《住房租赁条例》的出台正当其时。此举填补了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制度空白,开启了法治新征程。这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都意义深远。

## 以法治之力推动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 张智全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条例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住房问题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民生课题,也是法治命题。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对实现住有所居、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也存在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租赁双方合法权益保障不充分、市场化专业化机构主体发展不足、经纪机构房源信息发布和费用收取不规范、监督管理仍需强化等问题,亟待法治轨道上加强全链条治理。

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背景下,条例的出台正当其时。此举填补了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制度空白,开启了法治新征程。这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推动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都意义深远。

治理的有效性取决于措施的精准性。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沉疴精准开出系列“药方”。一方面,把保障居住安全放在首位,明确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必须符合建筑、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坚决杜绝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房屋出租用于居住,为租客筑牢了安全法治防线。另一方面,针对信息不透明与市场秩序混乱的痼疾,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必须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企业,强制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这是从源头遏制“资金池化”的关键一招,也是给租赁双方吃下的“定心丸”。

此外,条例在规范中介行为方面,为经纪机构列出了义务清单,要求其在发布房源前须核委托人对信息、权属信息,实地查看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且明码标价。这些规定直击虚假房源、哄抬价格等顽疾,有助于重建市场信任。

值得肯定的是,条例对提升监管效能精心设置了完善的顶层制

度——既要求政府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并定期公布信息,为稳定租金预期提供重要参考;又明确规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行业自律,有助于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共治格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对出租人、承租人、企业、经纪机构乃至政府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均规定了严格法律责任,显著提高了违法成本,为各项规定的有效落地夯实了法律基础。

遏制住房租赁市场乱象,需要标本兼治,为构建健康可持续的租赁市场生态厚植法治沃土。条例强调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并通过规范合同签订、明确行为边界、保障合法权益,着力稳定租赁关系,为市场注入了稳定预期和明确方向。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条例的诞生,是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在住房租赁领域深度应用的里程碑。相信随着相关规定的施行,一个更加规范透明、安全便捷、租售同权的住房租赁新生态将会加速形成,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愿景定能尽早照进现实。

### W 微评 EIPING